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26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林宏滄

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66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且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聲字第66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該裁定正本已囑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送達，並於113年9月3日由抗告人本人親自收受，有抗告人簽名捺印之送達證書1份（原審卷第51頁）附卷可稽。抗告人不服原審之裁定，然其刑事抗告狀並未經監所長官提出，而係直接郵寄原審法院，又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位於○○縣○○鄉，有2日之在途期間，故其抗告期間，自送達裁定之翌日（113年9月4日）起算1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應於同年9月15日屆滿，該日為星期日，應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即113年9月16日屆滿。惟抗告人卻遲至113年9月20日始提起抗告，有刑事抗告狀首頁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收狀章戳（原審卷第53

01 頁)可按，已逾法定抗告期間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
02 抗告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
03 正，原審因而駁回其抗告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04 三、綜上，原審以抗告逾期而裁定駁回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意
05 旨以請求再給予一次自新的機會為由，提起抗告，為無理
06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10 法官 鄭彩鳳

11 法官 洪榮家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謝麗首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